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1"或"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2"或"南京道丰")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45股,持股比例由原5.0072%降至4.999995%。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认缴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2-19
主要股东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4.68%;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15.79%;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5.79%;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10.5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53%;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5.26%;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5.26%;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26%;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持股比例低于5%的机构。

(2)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伊犁苏新	樊欣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1)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15-1号
认缴资本	1,154.43876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红刚
成立日期	2015-12-25
主要股东	陈刚持股22.8090%,贾红刚16.7238%,张薇8.5362%,马仁敏7.6221%,沈晓磊7.5362%,张琛7.5245%,赵耿龙6.5796%,何晖等10位持股比例低于5%的自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南京道丰	贾红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

南京道丰系为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1伊犁苏新的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南京道丰和伊犁苏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伊犁苏新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9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17,700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犁苏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9月4日	25.16-25.49	17,700	0.0072
南京道丰	-	-	-	0	0
合计	-	-	-	17,700	0.0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45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999995%,持股比例已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犁苏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23,574	4.9922	12,305,874	4.985
南京道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1	0.015	36,971	0.015
合计	-	12,360,545	5.0072	12,342,845	4.99999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伊犁苏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61,187股,南京道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384股。截至《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伊犁苏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7,700股,南京道丰已通集中竞价方式减持0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2023年11月27日时间届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1: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3号楼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15-1号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3号楼9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隆达股份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伊犁苏新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2南京道丰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认缴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2-19
主要股东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4.68%;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15.79%;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5.79%;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10.5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53%;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5.26%;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5.26%;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26%;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持股比例低于5%的机构。

2、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伊犁苏新	樊欣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1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持股比例(%)
688510	航亚科技	15,861,829	6.14	0.02
688685	迈信林	6,476,183	5.79	0.07
603519	立霸股份	13,440,000	5.05	0
688048	长光华芯	8,612,430	4.89	0.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15-1号
认缴资本	1,154.43876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红刚
成立日期	2015-12-25
主要股东	陈刚持股22.8090%,贾红刚16.7238%,张薇8.5362%,马仁敏7.6221%,沈晓磊7.5362%,张琛7.5245%,赵耿龙6.5796%,何晖等10位持股比例低于5%的自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南京道丰	贾红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伊犁苏新持股比例(%)
688510	航亚科技	55,334	0.02	6.14
688685	迈信林	78,000	0.07	5.79
603519	立霸股份	0	0	5.05
688048	长光华芯	257,546	0.15	4.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

南京道丰系为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伊犁苏新的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南京道丰和伊犁苏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伊犁苏新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45股,持股比例由原5.0072%降至4.999995%。

二、信息披露人未来12个月对所持有隆达股份增减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伊犁苏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61,187股,南京道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384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伊犁苏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7,700股,南京道丰已通集中竞价方式减持0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2023年11月27日时间届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60,545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0072%,前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45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999995%,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隆达股份12,305,874股,持股比例为4.985%;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隆达股份36,971股,持股比例为0.01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犁苏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23,574	4.9922	12,305,874	4.985
南京道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1	0.015	36,971	0.015
合计	-	12,360,545	5.0072	12,342,845	4.999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17,700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犁苏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9月4日	25.16-25.49	17,700	0.0072
南京道丰	-	-	-	0	0
合计	-	-	-	17,700	0.0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45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999995%,持股比例已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下。

三、其他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隆达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3年9月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联系人:隆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股票简称	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15-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360,545股 持股比例:5.0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17,700股 变动比例:0.007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9月4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chinatrinit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林先生

总经理:丁宁先生

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凯先生

独立董事:储昭碧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chinatrinit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62-2627520

邮箱:bj@chinatrinit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4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0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步长健康(浙江)8.5%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胡存超拟以0元人民币将步长健康(浙江)1%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李辉拟以0元人民币将步长健康(浙江)0.5%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胡存超拟以0元人民币将步长健康(浙江)4%股权转让给席冲,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健康(浙江)股权将由90.5%减少至82%。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健康(浙江)")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5%股权,胡存超持有其5%股权,席冲持有其4%股权,李辉持有其0.5%股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0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步长健康(浙江)8.5%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鑫营氧")。胡存超拟以0元人民币将步长健康(浙江)1%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李辉拟以0元人民币将步长健康(浙江)0.5%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胡存超拟以0元人民币将步长健康(浙江)4%股权转让给席冲,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健康(浙江)股权将由90.5%减少至82%。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准备工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胡存超,现任步长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盈养特医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沪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李辉,现任职于大庆油田技术服务分公司生产准备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海口鑫营氧

1、基本信息

名称:海口鑫营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慧鸣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席冲)

出资额: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海涛大道1001号海口经济学院创新创业大厦3楼3Y17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软件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海口鑫营氧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3、股权结构

张亚伦持有海口鑫营氧99%股权,上海慧鸣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海口鑫营氧1%股权。

(二)席冲,现任公司健康事业部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郭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1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65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步长健康(浙江)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万元,负债总额-19.50万元,净资产-19.50万元,2022年度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19.5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0万元,负债总额-19.50万元,净资产-19.5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5	82
2	胡存超	5	-
3	席冲	4	8
4	李辉	0.5	-
5	海口鑫营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
合计		100	1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步长健康(浙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0438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9.50万元,评估值-19.50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二)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0438号)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交易价格为0元人民币,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规划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4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贸易")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对《营业执照》中住所进行变更。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健康(浙江)")、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生命科技")、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步长健康产业(西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健康产业(西安)")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对《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一)住所变更

宁波步长贸易:

变更前: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盛创大厦1号12-1-5室

变更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地东区10幢33号(18-1)(18-6)1861-1室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1、步长健康(浙江)

变更前:郭力

变更后:席冲

2、宁波步长生命科技

变更前:王益民

变更后:王一强

3、宁波步长医疗科技

变更前:王益民

变更后:王一强

4、步长健康产业(西安)

变更前:赵菁

变更后:何鹏飞

以上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其公司章程亦做相应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4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6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0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健康(浙江)")8.5%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鑫营氧")。胡存超拟将步长健康(浙江)1%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李辉拟将步长健康(浙江)0.5%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胡存超拟将步长健康(浙江)4%股权转让给席冲。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健康(浙江)股权将由90.5%减少至8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6)。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因经营管理之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拟对《营业执照》中住所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因经营管理之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浙江)、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西安)有限责任公司拟对《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kaier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侯润石先生

总经理:徐之达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

财务负责人:郑名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aierd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3789560

邮箱:sec@kaier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37,794,917	34.40
2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5,108,244	13.7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2,568	3.15
4	湖州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898,576	2.64
5	湖州市丰源财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305,607	2.10
6	俞宗慷	2,081,203	1.89
7	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1,961,400	1.79
8	湖州市金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6,948	1.70
9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0,083	1.59
10	倪爱妹	1,645,818	1.50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进行计算,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5,108,244	21.8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2,568	5.01
3	湖州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898,576	4.19
4	湖州市丰源财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305,607	3.34
5	俞宗慷	2,081,203	3.01
6	湖州市金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6,948	2.70
7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0,083	2.53
8	倪爱妹	1,645,818	2.3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716	1.45
10	湖州市丰威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909,351	1.32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截至2023年8月30日,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共借出211,200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以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124,198股进行计算,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9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14,900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9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票2,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2.47%。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13.52元/股,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解锁结果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9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就2023半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万和国

董事会秘书:张小梅

财务总监:丁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敏

电话:0551-63805572

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9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6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本次质押数量为3,7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1.76%,占本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4.40%。

● 时乾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时嘉翊先生(为时乾中先生之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760,0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32,026,620股)的1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时乾中	是	376.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6%	4.40%	股权投资/实业经营
合计	/	376.00	/	/	/	/	/	11.76%	4.40%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时乾中	3196.662	37.39%	0	376.00	11.76%	4.40%	376.00	0	2820.662	0
合计	3196.662	37.39%	0	376.00	11.76%	4.40%	376.00	0	2820.662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未来半年内、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情况。

2.时乾中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时乾中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